

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纠纷的二元救济体系

——以行为目的的类型化为基础

叶雨岚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 要

网络直播打赏已成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重要消费形态, 由此引发的夫妻单方处分共同财产纠纷亦日益增多。围绕对外救济, 司法实践中将打赏整体定性为赠与或网络服务合同的分歧, 实为规则适用之争而非定性之争。应放弃整体性定性的预设, 以行为目的为基准对打赏作类型化处理: 以维系违背公序良俗关系为目的者构成背俗赠与; 以获取表演或互动服务为目的者成立网络服务合同; 既无不正当关系亦无违法服务、呈现非理性沉浸消费特征者, 仅可在对内救济层面被评价。“挥霍”规则因不以行为违法或背俗为前提, 覆盖了对外救济无法触及的规范场域。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在请求权层面属并行机制, 无程序顺位关系; 其协调仅发生于损害计算层面, 体现为对已回收金额的折抵。

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 直播打赏, 行为目的, 类型化, 请求权行使

A Dual Remedial System for Disputes over Unilateral Livestreaming Tipping of Community Property

—A Categorical Approach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Performance

Yulan Ye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June 18, 2026; accepted: June 29,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Disputes arising from unilateral livestreaming tipping with community property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ommon. The longstanding debate over whether tipping should be characterized as a gift or as an online service contract is, in substance, a dispute over applicable rules rather than legal characterization. This article abandons holistic characterization and proposes,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performance, a tripartite typology: tipping aimed at maintaining a relationship contrary to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constitutes a void gift; tipping aimed at obtaining a performance or interactive service establishes an online service contract; tipping that involves neither an illicit relationship nor an unlawful service but exhibits irrational, immersive consumption can only be addressed through internal remedies. The “dissipation” rule, which does not require the underlying act to be illegal or contrary to good morals, covers a normative space beyond the reach of external remedies. External and internal remedies are parallel mechanisms with no procedural hierarchy; their coordination is confined to the calculation of damages, manifested as the offset of amounts already recovered.

Keywords

Community Property, Livestreaming Tipping, Purpose of Performance, Categorization, Exercise of Claim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直播打赏作为网络直播生态中高度制度化的互动机制,极大拓展了公众的文化娱乐与情感消费空间。《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截至2025年5月末,中国网络表演(直播与短视频)行业主播账号累计开通近1.93亿个(多平台非去重数据),同比增长约7.2%;月活跃开播账号约3326.7万个;2024年全年新增开播账号1300万个[1]。然而,伴随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网络直播服务中出现的法律争议亦日渐增加。在此类互动中,频繁出现一方配偶因情感依附、不正当关系或非理性沉浸消费而实施大额打赏的现象[2],由此引发的夫妻共同财产纠纷亦日益增多。

为回应社会公众对妥善处理婚姻家庭领域新型纠纷的迫切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针对司法实践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作出了相应回应。值得注意的是,在其征求意见稿中,曾对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纠纷设置了较为具体的救济路径:一方面,在对外关系上,若直播内容含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得主张打赏行为无效,并要求直播平台返还财产(第5条第3款);另一方面,在对内关系上,若打赏行为构成挥霍,另一方可在婚内请求分割共同财产,或在离婚时请求对打赏方少分或不分财产(第5条第4款)。然而,在最终发布的正式稿中,前述涉及“直播平台返还”的对外救济条款被整体删除[3],仅保留了第6条,即明确将符合特定条件的单方大额打赏行为界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1066条与第1092条意义上的“挥霍”,从而为另一方提供了婚内财产分割及离婚时财产少分或不分的对内救济依据。

对于这一重要删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在解读中阐明了两点考量:其一,直播打赏纠纷涉及用户、主播、平台及MCN机构等多方利益,在新业态背景下如何平衡保护尚未形成普遍共识;其二,若直播内容本身涉嫌违法,则可能引发行政乃至刑事责任,需统筹考虑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的衔接问题[4]。的确,在用户与主播、平台乃至与MCN机构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厘清的情况下,径直规定“网络直播平

台返还”不仅过于粗暴而且与司法实践的通行做法相悖。这一调整既避免了在法律关系未明时径行课予平台过重责任，也规避了“低俗信息”等不确定概念可能带来的司法适用困境。

然而，正式稿的简化处理也引出若干亟待厘清的核心法律问题：其一，直播打赏在财产法意义上的法律性质如何认定，将其等同于赠与是否足以涵盖其多样化的法律本质；其二，对外效力层面，在缺乏明确司法解释指引的情况下，配偶主张对外返还的规范基础与适用边界何在；其三，对内效力层面，作为核心替代机制的“挥霍”规则应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若通过外部途径成功追回款项，是否影响“挥霍”的认定。

上述问题的共同前提，在于对直播打赏行为本身进行更为精细的法教义学分析。本文的基本主张是：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赠与说”与“网络服务合同说”之争，并非真正的定性分歧，而是不同规则适用所导致的“标签之争”；摆脱此种困境的路径，是放弃整体性定性的方法论预设，转而以行为目的为基准对打赏作类型化重构。在对外救济层面，本文将打赏区分为背俗赠与型、服务消费型与合法沉迷型三种情形，并分别探讨其法律适用路径。在对内救济层面，本文重点厘清“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标准与直播打赏情境下的特殊判准，并主张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在请求权层面属并行机制，其协调仅发生于损害计算层面。

2. 对外救济：直播打赏行为的类型化与法律适用

2.1. 两说之争的实质：从定性分歧到规则适用分歧

在“北大法宝”案例库中，以“打赏”“夫妻共同财产”为关键词进行检索，限定裁判年度为2025年、案由涉及婚姻家庭或返还原物，并剔除程序性裁定及调解结案的案例后，共筛选出涉及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纠纷的有效判决58件。其中，认定直播打赏行为构成赠与合同的判决有12件，绝大多数(42件)定性为网络服务合同，另有1件判决认为该行为兼具赠与和网络服务的双重属性，3件判决未对合同性质作出明确认定。

在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的案例中，法院对具体法律关系的构造仍存分歧。部分法院认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仅存在于用户与直播平台之间，用户与主播之间不成立直接法律关系，据此，发生于平台内的线上打赏因已享受相应服务而履行完毕，应属有效；而脱离平台场景直接向主播的转账，则可能因构成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或违背公序良俗而归于无效。另有部分法院认为，若用户与主播之间已存在不正当关系，则此后的打赏实质在于维系该关系，其性质实与赠与无异。还有判决进一步承认用户与主播之间亦可成立独立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并认为若该打赏系为不正当关系所驱动，因违背公序良俗，可支持酌情返还¹。

学界亦围绕直播打赏的合同性质形成了若干学说。司法实践中“用户与主播无直接法律关系”的观点(可称“一元论”或“非独立合同说”)虽有一定支持，但学界持此论者甚少。该观点认为，平台与用户之间存在的网络服务合同能够涵盖注册、使用、充值、打赏等在平台内进行的所有活动，主播作为平台的履行辅助人向用户提供表演服务，用户“打赏”虚拟礼物仅为主播结算报酬的积分符号[5]。然而，“一元论”存在明显缺陷。其一，将充值与打赏行为一体评价过于笼统，难以妥善处理“已充值未打赏”或“充值经配偶同意而打赏违背共同意愿”等情形。其二，其将平台与主播视为一体的预设与实际情况不符。主播通常并非平台雇员，双方多不构成劳动关系，简单归为履行辅助人并不恰当。其三，该做法在结果上合理性有所欠缺。尽管许多学者担忧此种做法相当于“击穿”了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屏障[6]，为平台经济带来风险，但司法实践表明，此观点反而可能为主播提供了“避风港”——打赏被认定

¹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05民终379号民事判决书。

为指向平台,主播非直接相对人,而用户与平台间的合同又通常缺乏无效事由。最后,从意思表示的角度来看,打赏多基于主播的直接互动与邀请而产生,用户主观上的打赏对象通常为主播而非平台。

在肯定直播打赏关系具有独立合同地位的基础上,学界存在“赠与合同说”与“服务合同说”的分歧。“赠与合同说”主张打赏属于对主播的赠与[7][8],或形式上为有偿网络服务合同,实质仍属赠与[9]。其主要理由在于,打赏完全出于用户自愿,并非观看表演的对价,也未为主播设定相应履约义务。“服务合同说”则认为,主播以获取打赏礼物兑换收入为主要营利方式,其直播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经营属性;无论将主播的表演还是其提供的情感满足视为对价,用户打赏均非无偿,而属具有对价关系的消费行为[10]-[12]。此外,官方文件亦倾向于服务合同定位,如《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²明确指出“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打赏服务为信息和娱乐的消费服务”。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两说之争的实质并非定性分歧,而是不同规则适用之争。无论法院还是学者,在选择采纳何种学说时,最大的考量因素并非概念本身,而是法律规则的适用后果。《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已将此类打赏在婚姻法维度纳入“挥霍”范畴予以规制,故当前争议焦点集中于财产法维度上另一方配偶主张返还的路径选择。与服务合同相比,赠与合同更易因违背公序良俗而被认定无效[13]。尤其是该解释第7条为认定“婚外赠与”背俗无效提供了明确构成要件,使得针对维系不正当关系的打赏主张返还更为顺畅。反之,若定性为网络服务合同,虽仍可依据《民法典》第157条主张背俗无效,但因缺乏具体规则指引,法院裁判时通常更为审慎。此外,在价值判断层面,鉴于服务合同的有偿性,法院在适用公序良俗原则认定其无效时,所持标准亦应较赠与合同更为严格。

由此可见,“赠与说”与“服务合同说”的对立,实际上掩盖了一个更深层的方法论问题:直播打赏是否能够被作为一个同质、可整体性定性的法律行为类型?

2.2. 以行为目的为类型化基准的法教义学正当化

在论及以行为目的作为打赏类型化基准之前,必须正面回应一个法教义学上的基础质疑:依据传统民法理论,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行为人内心动机原则上属于“动机错误”范畴,并不影响法律行为效力,仅在特定情形下(如目的落空、欺诈、胁迫)方对效力产生影响。若以“动机”作为类型化基准,是否与上述基本立场相悖?对此可作如下回应。

第一,本文所主张的“行为目的”并非纯粹心理层面的内心动机,而是经过法律评价后被规范性识别的给付目的(Zweck)。德国民法学说自萨维尼以来即区分“动机”(Motiv)与“目的”(Zweck),后者指经由当事人合意而进入法律行为内容的目的,构成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对象。在直播打赏场景中,“维系不正当关系”“获取表演内容”“非理性沉浸消费”等并非打赏者私人内心的无关考量,而是通过双方的互动模式(聊天内容、打赏频次、线下接触等)外化为可被识别的给付目的。

第二,《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以目的为基准的类型化提供了规范依据。第153条第2款将“违背公序良俗”作为法律行为无效事由,其判断恰需依赖于行为的目的指向——同一外观行为,因目的的不同而可能分别属于合法消费、背俗赠与或违法服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进一步将“维系婚外不正当关系”明确界定为背俗赠与的核心要件,亦印证了目的导向的类型化思路。

第三,以行为目的为类型化基准,并不意味着放弃对意思表示的传统评价,而是为意思表示的解释提供更精细的语境维度。在直播打赏这一新型互动形态中,单凭传统的“赠与/有偿合同”二分框架已难以充分捕捉给付的实际功能;引入目的维度,本质上是对意思表示解释方法的语境化补充。基于上述法教义学澄清,以下将以“给付目的”为基准对直播打赏作类型化重构。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10/content_5586472.htm

2.3. 直播打赏行为的三重类型化构建

直播打赏并非具有稳定规范功能的同质行为，其法律意义并不内生于“打赏”这一形式本身，而是高度依赖于具体互动情境、行为目的及社会关系结构。尤其是在夫妻单方打赏纠纷中，同为“打赏”的外观行为，可能分别承载情感赠与、关系维系、娱乐消费乃至交易交换等截然不同的规范功能。若仍坚持以单一合同类型对其加以整体定性，不仅难以准确揭示当事人的真实给付目的，也势必导致公序良俗评价与救济规则适用上的错位。

以给付目的为基准，直播打赏可类型化区分为三种基本情形：以维系违背公序良俗关系为目的的背俗赠与型打赏、以获取表演或互动服务为目的的服务消费型打赏，以及无不正当关系亦无违法服务、但呈现非理性沉浸消费特征的合法沉迷型打赏。三者在对内救济层面分别对应不同的法律适用路径，亦各自与对内救济发生不同的衔接关系。

2.3.1. 背俗赠与型打赏

在背俗赠与型打赏的情形中，用户与主播之间已形成或试图形成超出一般互动范畴的亲密关系，甚至构成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打赏行为的核心功能在于维系或巩固该关系，而非换取具体、可评价的直播服务内容。直播表演在此仅构成打赏发生的场域背景，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对价交换。

就法律构造而言，该类打赏虽发生于平台机制之内，但其本质更接近于无偿赠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关于“婚外赠与无效”的规定，为这一类型的法律适用提供了精准且清晰的逻辑指引。根据该条规则，此类打赏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要件应从主客观两个维度进行穿透式审查^[9]。在主观层面，需考察打赏者是否具有建立或维系违背公序良俗关系的目的。这种主观目的的判定不能仅依赖于当事人的陈述，而应结合双方互动的私密程度、聊天记录中的情感表达、是否存在线下会面或共同住宿记录、是否存在脱离平台的直接现金转账等间接证据进行综合推定。在客观层面，则着眼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针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行为。若打赏者所使用的资金并非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其个人财产，则其处分行为即便在道德上受损，但在私法领域内应受到“意思自治”原则的优先保护。此时，尽管目的背俗，但因其并未造成家庭共同财富的非法减损，故不应触发“背俗无效”条款的强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处分财产的自由在价值排序上优于对抽象道德准则的维护，该赠与行为应被认定为有效。通过这种主客观相统一的穿透式认定，法律能够在尊重个人消费自主权的同时，有效划定婚姻利益保护的红线，达成个体自由与家庭、社会利益之间的动态平衡。

2.3.2. 服务消费型打赏

服务消费型打赏以获取或期待获取特定直播表演、互动内容为直接目的。无论是对既有表演的事后认可，还是通过“打赏解锁”方式购买预期服务，打赏与主播所提供的内容之间均形成了事实上的交换关系。在此结构下，将打赏简单理解为赠与，显然难以解释其对价性特征。因此，该类打赏原则上应被评价为网络服务合同项下的有偿消费行为^[10]。只要直播内容本身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且打赏金额处于合理消费范围内，即便未征得配偶同意，通常亦不宜支持对外返还请求。

然而，若直播表演本身涉及低俗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内容，即使打赏目的看似是为了“购买服务”，其法律评价也会发生根本性逆转。根据《民法典》第153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果主播通过“擦边球”或露骨表演诱导用户打赏，这种服务行为因其客体违法，导致整个网络服务合同归于无效。

此外，针对用户为获取“增值服务”而打赏、主播却未履行承诺这一特定争议，涉及合同法层面的救济路径选择。当用户支付了约定的“礼物”作为对价，而主播拒绝履行承诺的互动或表演时，实际上

构成了一种典型的违约行为。若主播在打赏前通过虚构事实(如虚假的才艺承诺)或隐瞒真相,诱导用户产生错误认识并进行大额打赏,且其主观上根本没有履行承诺的意图,则其行为可能跨越违约的边界而构成欺诈。法律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当在保护家庭财产安全与维护商业交易确定性之间寻找精细的平衡:一方面,通过认可合法服务的对价性来保护正常的网络消费秩序;另一方面,通过合同无效、违约责任及欺诈撤销制度,为受损的家庭财产提供制度化的回流通道。

2.3.3. 合法沉迷型打赏

此类情形中,打赏者与主播之间并不存在不正当关系,直播内容亦未越过法律或公序良俗红线,但打赏者因情感依附、社交孤独或多巴胺驱动等心理因素而出现“沉浸式”非理性消费^[14],金额累积已显著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在实证层面,这类情形构成夫妻单方打赏纠纷的高频类型,但因缺乏可被援引的无效事由,其在对外救济层面几乎无法获得有效救济。

合法沉迷型打赏在对外法律关系上完全符合有效网络服务合同的构成要件,主播与平台依约提供了相应服务,亦未实施欺诈或违法行为。在此结构下,要求主播或平台返还款项,缺乏请求权基础——主播的财产取得具有合法对价支撑,强制其返还反将侵害交易安全与商业秩序。这一类型的真正救济场域,在于对内救济,即《民法典》第1066条与第1092条关于“挥霍”的规则适用。打赏者单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金额显著超出家庭正常消费水平且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恰是“挥霍”条款的典型适用情形^[15]。

正因为合法沉迷型打赏的存在,对内救济才不至于沦为对外救济的从属补充:它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对外救济无法触及的规范场域,使“挥霍”规则获得了独立的制度价值。这一类型也提示,整体性定性的方法论之所以不可取,正在于它无法区分实证中最常见的非理性消费情形与背俗赠与、违法服务的根本差异。

2.4. 直播平台的多重法律地位与责任

直播平台在打赏纠纷中并非中立的技术提供者,而是兼具多重身份的复合主体。现行法律体系对其角色定位与义务边界尚未给出明确答案,司法实践亦呈现出较大差异。在前述类型化框架下,准确厘定平台的多重角色与对应义务,对救济路径的最终落地至关重要。

其一,作为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内容审核义务。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³第7条、第10条,直播平台作为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负有事前审核、事中监管违法或低俗内容的生态治理主体责任。在直播打赏场景中,若平台未尽该义务,纵容主播提供违法服务诱导大额打赏,则可能与主播构成共同侵权或共同违法,在违法服务型打赏中承担与主播的连带返还责任。

其二,作为交易组织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平台通过设计虚拟礼物体系、设置充值与打赏规则、抽取收益分成等方式实质性地组织交易,已超越单纯的信息传播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38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第18条第2款,平台对其组织的交易具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瑕疵履行警示义务。在合法沉迷型打赏中,平台所设置的“PK连麦”“礼物特效”“排行榜激励”等机制客观上诱导用户的冲动型消费,其是否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与合理消费权益的侵害,应纳入审查范围。

其三,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的避风港规则及其边界。依据《民法典》第1195条至第1197条规定的“通知-删除”规则,平台在未知或不应知用户违法行为的情形下,对一般侵权可援引避风港规则进行抗辩。但需要指出的是,避风港规则的适用以平台保持中立技术提供者地位为前提;若平台通过算法推

³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zg/202101/t20210105_146435.html

荐、流量分发、收益分成等方式实质性地参与并引导了打赏行为的发生,已超越中立地位,则不能再援引避风港作为抗辩。

基于上述三重角色,平台责任应在前述类型化救济结构中作分层处理:对于违法服务型打赏,平台未尽内容审核义务的,应与主播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对于背俗赠与型打赏,平台对主播与用户之间的私密关系通常难以知情,原则上不承担返还责任,但若平台为该不正当关系的形成与维系提供了专门的私密互动渠道,则需在个案中审查其是否构成对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的实质性促成;对于合法沉迷型打赏,平台对诱导性消费机制的设计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可考虑通过设置打赏冷静期、单日打赏限额、家庭账户绑定提醒等技术措施分担风险,在救济层面则可援引《消保法》第55条等规则探索经营者过错责任。

2.5. 类型化的制度意义、举证配置与推定规则

上述类型化区分并非概念游戏,而是直接影响举证责任配置与裁判路径选择。在主张“背俗赠与”的情形中,配偶通常需要证明打赏方与主播之间存在超越正常互动的线下接触、亲密聊天记录或脱离平台的大额直接转账证据。一旦这种不正当关系的逻辑链条闭环,法院便可推翻“服务消费”的推定。在主张“违法服务”的情形中,举证重点则转向对直播内容本身的还原,如通过平台留存的录像、截屏证明直播内容的低俗或违法性。在主张“合法沉迷”的情形中,配偶的举证重点既非不正当关系亦非内容违法,而是打赏行为对家庭经济基础的实质损害——通常需提供家庭收入水平、共同积蓄结构、子女教育及住房支出等证据,证明打赏金额已严重背离家庭正常承受能力。

这种分类治理的思路,能够避免在司法裁判中出现“一刀切”的尴尬,使得法律既能作为家庭财产的护盾,又不至于成为阻碍互联网经济正常流动的枷锁。对于违背伦理道德的赠与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违法服务,应当坚决支持对外救济;对于合理的、合法的消费性打赏,则原则上维护其效力;对于合法但呈现非理性沉浸特征的高额打赏,则引导受损配偶回归对内救济,通过“挥霍”条款寻求补偿。这种内外有别、性质分明的路径,正是实现婚姻家庭保护与网络产业发展平衡的相对最优解。

更进一步而言,考虑到上述三种打赏类型在外观上的高度相似性、以及非打赏方配偶在证据获取上的天然劣势,有必要在一般“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之上,引入若干可操作的事实推定规则,以缓解非打赏方配偶的证明负担,实现实体保护与程序公平的协调。

推定规则之一:背俗赠与的事实推定。若在一定时期内(如连续三个月)向单一主播打赏金额累计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20%以上,且打赏者与主播之间存在脱离平台的私密交流(私信、电话、线下接触等)记录,或存在显著超出礼物功能的语义性表达(如“为你专心”“等你”等暗示亲密关系的内容)的,可推定为以维系不正当关系为目的的背俗赠与;由打赏方或主播承担反证责任,证明其打赏目的限于一般服务消费。

推定规则之二:合法沉迷的事实推定。若单次打赏金额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0%,或连续30日内累计打赏金额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100%,且打赏者与主播之间无不正当关系证据的,可推定为合法沉迷型打赏;此时非打赏方仅需举证家庭收入水平与打赏金额的对比关系,无需另行证明打赏者的非理性消费心理;由打赏方承担反证责任,证明其打赏属于家庭日常娱乐消费水平、未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

推定规则之三:平台知情的事实推定。若主播打赏收入显著高于平台一般主播水平且持续较长时间,平台通过收益分成、流量倾斜等方式实际受益的,可推定平台对该主播打赏来源的非常态性存在认知;由平台承担反证责任,证明其已尽合理审核义务。

上述推定规则的引入,并非对打赏方与平台的不当苛责,而是基于家庭财产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举证能力差距的平衡考量。其规范基础在于:在打赏者掌握资金流向与打赏意图、主播掌握互动记录、平台掌握交易数据的不对称结构下,由证据距离更近的一方承担反证责任,更符合诉讼经济与实质公平。

3. 对内救济：“挥霍”规则的认定与适用

3.1. “挥霍”的规范构造与法律效果

在对直播打赏纠纷的类型化处理中，内部救济制度构成了保护非打赏方配偶权益的坚实底线。将直播打赏纳入“挥霍”评价体系，关键不在于否定一切娱乐消费，而在于识别那些显著背离家庭共同利益的非理性支出行为。

从构成要件看，“挥霍”应同时具备单方擅自处分、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三个要素[16]。首先，在主观上表现为单方擅自处分，即打赏方在未征得配偶同意，甚至在对方明确反对的情况下，违背夫妻平等的财产处理权，将共同财产用于满足个人非正当的精神需求。其次，在客观上要求金额明显超出家庭正常消费水平。对应到直播打赏情景下，“挥霍”并非指代一切娱乐消费，而是特指那些与家庭经济实力严重脱节、呈现出非理性“沉浸式”特征的巨额支出。这种行为的本质在于，打赏所获取的情感慰藉或虚荣满足仅由打赏者个人独享，而其成本却由家庭共同承担，导致了权利义务的严重失衡。最为关键的认定标准是“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这通常指向对家庭经济根基的动摇，如动用购房款、子女教育基金或家庭长期积蓄进行打赏，使家庭陷入财务危机或基本生活质量实质性下降。

在法律效果上，“挥霍”同时指向《民法典》第1066条与第1092条的适用，二者分别针对“婚内析产”与“离婚析产”，二者在构成要件的严苛程度上存在显著差异。

第1092条针对离婚后财产的分割，法律效果明确为“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因而是一种终结性的惩罚[17]。不仅是对挥霍掉的那部分财产的补偿，更是对过错方整体财产权益的减损。由于此时婚姻关系即将解除，法院更关注的是如何公平分配剩余财产。只要一方存在非正常消费且未经对方同意，即便该行为未完全动摇经济根基，法院也可以将其认定为侵害共有权的过错，作为“少分或不分”财产的依据，其认定逻辑更多是基于差额补偿。

至于“婚内析产”作为“非常法定财产制”，是对夫妻共同共有关系的重大介入，会动摇夫妻法定财产制的稳定性。因此，司法实践通常要求挥霍行为必须达到“动摇家庭经济根基”或“严重侵害配偶共有权”的程度。因而第1066条下的“挥霍”不仅要求有擅自处分财产的行为，更强调后果的严重性。此外，关于夫妻一方提起婚内析产诉讼的后果，究竟是针对被处分的特定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还是针对全部财产进行分割，《民法典》第1066条第1款第1项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18]。考虑到共同财产的分割不会导致法定财产制的转变，所谓“婚内析产”实质上是针对特定财产的分割，所指向的对象应当为与挥霍财产所相当的财产[15]。

3.2. “挥霍”在直播打赏情境中的特殊判准

直播打赏作为新型互联网消费形态，其“挥霍”判定较之传统挥霍场景(如赌博、嫖娼、奢侈品过度购置)具有若干特殊之处，需要在一般要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细化。

第一，关于“严重损害”的量化判准。打赏金额是否构成挥霍，不应仅依赖于绝对数额，而应采取家庭可支配收入比例标准进行综合判断。一般而言，单次或累计打赏金额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相当比例，或者占用了原本用于子女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即可初步认定其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法院在审查时，应综合考量家庭收入水平、负债结构、储蓄状况以及打赏行为的持续时间等因素，避免简单以“绝对金额”标准一刀切。

第二，关于“非理性沉浸”特征的识别。直播平台的打赏机制具有明显的行为成瘾设计——例如“PK连麦”“礼物特效”“排行榜激励”等机制——容易诱发用户的冲动型消费[19]。因此，在认定挥霍时，

应特别关注打赏的频次、单次金额的递增趋势、是否存在凌晨连续打赏等异常消费模式。这些行为模式表明打赏并非基于理性的娱乐消费选择,而是被平台与主播的引导机制所驱动的非理性行为,更符合“挥霍”的规范内涵。

第三,关于“配偶同意”的认定。在直播打赏的高频、小额、即时性特征下,要求每次打赏均取得配偶明示同意并不现实。可参考“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理^[20],认定符合家庭日常娱乐消费水平的小额打赏应被默示认可;但一旦累积金额或单次金额突破家庭正常消费阈值,则脱离日常家事代理范围,须以明示同意为准。配偶事后知晓而未提出异议的,亦可视为追认,但其追认效力不及于尚未发生的后续打赏。

第四,关于打赏对象的考量。若打赏指向同一主播且金额累积巨大,需进一步审查是否存在背俗赠与情形——此时即由对内救济进入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的竞合场域。

3.3. 对内救济与对外救济的请求权关系与损害折抵

在直播打赏纠纷中,对内救济与对外救济常被理解为具有先后顺序的替代性路径——即仅在对外返还无法实现时,配偶一方方可转而主张“挥霍”责任。然而,从规范结构看,这一理解混淆了请求权层面与损害计算层面两个不同问题:前者关涉两类救济能否独立成立,后者关涉两类救济成立后如何避免重复补偿^[21]。唯有将二者明确区分,才能消解先前学说中“并行”与“兜底”之间的表面张力。

3.3.1. 请求权基础: 构成要件与保护法益各异的并行机制

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在请求权基础与保护法益上具有结构性差异,不存在程序顺位关系。

第一,请求权基础不同。对外救济的请求权基础在于打赏行为本身的效力瑕疵——或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或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或因欺诈、违约而可撤销或可解除(《民法典》第148条、第577条)。其请求权指向打赏行为的相对人,即主播或直播平台。对内救济的请求权基础则在于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的共有权侵害,立足于配偶违背平等处理权之事实(《民法典》第1062条、第1066条、第1092条)。其请求权指向打赏方配偶。

第二,保护法益不同。对外救济保护的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完整性,其制度目的在于通过否定不当交易剥夺不正当利益。对内救济保护的是夫妻共有权的平等行使,其制度目的在于通过内部财产分割与份额调整实现夫妻间利益的再平衡,而不必否定外部交易的效力。

第三,构成要件不同。对外救济以打赏行为存在违法、背俗或欺诈等效力瑕疵为前提;对内救济则以单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且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为要件,并不以打赏行为本身违法或背俗为必要条件。

正因为构成要件各异,两类救济在适用上呈现三种不同情形:其一,仅对内救济可适用——合法沉迷型打赏,因对外行为不存在效力瑕疵,仅可依“挥霍”规则寻求内部分割;其二,仅对外救济可适用——背俗赠与型或违法服务型打赏,若打赏者使用的并非夫妻共同财产,或打赏金额尚未达到“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的程度,则仅可主张对外返还;其三,两者竞合——背俗赠与型或违法服务型打赏同时构成“挥霍”。

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挥霍”规则不以打赏行为本身违法或背俗为必要条件,其覆盖范围反而更为广泛。大量发生在直播场景中的非理性、高额但形式上合法的消费行为,难以通过对外救济获得救济,却可能已实质动摇家庭经济基础。在此意义上,“挥霍”制度并非对外救济的“二阶替代”或“程序兜底”,而是覆盖了一个对外救济无法触及的独立规范场域,与对外救济形成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3.3.2. 现实运行中的“对外救济偏好”及其原因

从现实运行情况看,非打赏方配偶往往更倾向于直接向主播或平台主张返还,而较少主动提起婚内

析产诉讼。这一选择并非偶然，而是基于理性权衡的结果。相较于婚内析产，对外救济在心理成本、身份对抗性以及即时效果方面更具吸引力。当事人关注的核心并非夫妻内部财产结构的长期重塑，而是能否将已经流出的家庭财产“追回”[22]。对内救济因其高度身份化的特征——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向配偶提起诉讼，可能进一步激化夫妻矛盾——而往往被主动回避。

但这种现实偏好并不能颠倒规范层面的请求权关系。配偶选择何种救济路径属于其处分权范围，但司法机关在审查请求时，不应将“是否先行寻求对外救济”作为受理或支持对内请求的前置条件。否则将不当压缩“挥霍”规则的适用空间，也与请求权独立成立的法理相悖。

3.3.3. 损害计算层面：折抵原则的适用

请求权层面的并行性，并不排除损害计算层面的协调需要。在两类救济同时成立的竞合情形中，真正需要解决的并非救济路径的选择顺序，而是数额计算与重复补偿的防止。对此，较为合理的处理方式是确立“实际损害基准、已得款项折抵”的原则。

具体而言，其一，当非打赏方已通过对外返还实际收回部分或全部打赏款项时，婚内析产或离婚分割中对“挥霍”数额的认定，应以夫妻共同财产的最终实际损害额为计算基础，对已追回部分予以折抵。其二，若非打赏方先通过对内救济在婚内析产或离婚分割中获得“少分或不分”的处理后，又另行提起对外返还诉讼并获偿的，则其因对外救济回收的款项中相当于已通过对内分割获得补偿的部分，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打赏方，或在嗣后的财产关系中予以调整。其三，两类救济的合计补偿不得超过实际损害额，否则将构成对打赏方配偶的不当处罚。

此处需要澄清的是，“折抵”原则并非赋予对外救济以程序优先性，而仅是损害填补法理在两类请求权竞合时的自然延伸——其规范基础在于禁止双重补偿的一般法理，与请求权的选择顺序无关。故而，“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并行、损害计算层面折抵”构成对二者关系的完整表述。

4. 结语

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纠纷之所以在实践中呈现出高度分歧，并非源于规范供给的明显不足，而在于既有分析路径未能充分回应直播打赏这一行为形态的情境依赖性。将直播打赏整体性地归入赠与或网络服务合同的做法，事实上预设了行为与法律性质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由此遮蔽了不同打赏情形在规范功能上的实质差异，也限制了救济规则的精细适用。

以行为目的为类型化基准，直播打赏得以呈现出“背俗赠与”、“服务消费”与“合法沉迷”三种基本面向。在以维系违背公序良俗关系为目的的情形中，打赏应被认定为背俗赠与，并通过对外救济直接否定不正当利益的取得；在以获取表演或互动服务为目标的情形中，打赏则应被纳入网络服务合同的评价框架，在尊重交易安全与劳动价值的前提下加以规范；在表现为非理性沉浸消费的情形中，对外救济因缺乏请求权基础而无从启动，此时“挥霍”规则提供了独立的救济场域。

在救济结构上，对外救济与对内救济并非顺位关系，而是在请求权基础、保护法益与构成要件上各有侧重的并行机制。请求权层面的并行性决定了二者无程序顺位关系；损害计算层面的折抵原则，则源于禁止双重补偿的一般法理，与请求权选择顺序无关。“挥霍”制度在整体救济体系中的独特价值，不在于充当对外救济的“程序兜底”，而在于覆盖了对外救济因构成要件限制而无法触及的独立规范场域。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直播打赏纠纷所揭示的，并非单一家庭问题，而是数字消费情境下私人自治、交易安全与家庭保护之间张力的集中体现。通过目的导向的类型化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请求权层面并行、损害计算层面折抵的二元救济体系，既有助于避免对网络经济正常运行的过度干预，也为婚姻家庭利益提供了可操作的制度保障。此种处理路径，亦可为电商直播、虚拟偶像应援、知识付费打赏等其他数字化消费场景中类似纠纷的规范回应提供参照。

参考文献

- [1] 界面快报. 营收规模达 2126.4 亿元, 中国网络表演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EB/OL].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2955748.html>, 2026-01-15.
- [2] 杜启顺. 数字消费场景下直播打赏经济的协同治理——基于流通经济学与民法学的双重视角[J]. 中国流通经济, 2025, 39(11): 44-56.
- [3] 王丹.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研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7 条评析[J]. 法律适用, 2025(8): 134-146.
- [4] 陈宜芳, 吴景丽, 王丹.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25(3): 32-39.
- [5] 熊金才, 孙焱. 以夫妻共同财产打赏的合同性质研究[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7(11): 61-68.
- [6] 薛军. 夫妻一方在直播平台不当打赏时的处理规则[EB/OL]. 家事法苑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IH2A8UY5sZtTqblWjqK3A>, 2026-01-15.
- [7] 杨立新.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性质和处理方法[EB/OL]. 法律适用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j1Hx88_0ksjXi8TrdPgK6A, 2026-01-15.
- [8] 程啸, 樊竞合. 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行为的法律分析[J]. 经贸法律评论, 2019(3): 1-15.
- [9] 叶名怡. “违反公序良俗赠与”条款之理解[J]. 法律适用, 2025(5): 99-114.
- [10] 汪洋.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性质、效力与后果——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6 条为中心[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3): 32-43.
- [11] 刘力, 陈肖宇. 夫妻单方直播打赏的法律构造与纠纷解决[J]. 数字法治, 2025(4): 55-65.
- [12] 张旭良, 吴翠丹. 网络平台打赏行为的性质[J]. 人民司法, 2021(32): 74-76.
- [13] 刘海安. 论网络直播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属性[J]. 政治与法律, 2023(1): 124-142.
- [14] 于铁山. 剧场表演与情感卷入: 网络直播礼物打赏现象研究——基于 30 余起典型案例的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2): 92-99.
- [15] 夏江皓. 《民法典》婚内析产制度的规范解释[J]. 当代法学, 2025(5): 134-148.
- [16] 王丹.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若干实践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6(1): 192-206.
- [17] 吴晓芳.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适用中的疑难问题探析[J]. 法律适用, 2014(1): 70-76.
- [18] 汪洋, 姜惠雯. 实体与程序之维下的配偶财产利益保护——以夫妻共同财产处分及夫妻债务清偿为例[J]. 交大法学, 2025(3): 67-83.
- [19] 刘梦涵, 张楠. 基于抖音 App 的社交网络成瘾控制策略——以直播礼物打赏为案例[J]. 华东科技, 2022(6): 95-97.
- [20] 贺剑. 《民法典》第 1060 条(日常家事代理)评注[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4): 102-119.
- [21] 龙俊.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三重归属规则[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3): 2-14.
- [22] 郭烁. 刑事案外人权利救济与对物之诉建构: 以直播打赏追缴为例[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3): 56-68.